

柳州市教育局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它教育机构的处罚	1. 对违法举办民办学校的处罚	柳 州 市 教 育 局	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给予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受案部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 2. 调查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 告知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5. 决定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监督责任：①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政策法规安全科】； ②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3.【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5.【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6.【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3.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4. 违反法定程序【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5. 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6. 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7. 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8.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1.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6.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无	
			2. 对违规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处罚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	行政处罚	对在招收学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处罚	/	柳州市教育局	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在招收学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不符合入学条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受案部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 2.调查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告知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4.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5.决定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①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政策法规安全科】； ②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3.【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5.【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6.【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4.违反法定程序【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8.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6.【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无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	行政处罚	对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入学资格的处罚	/	柳州市教育局	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撤销入学资格，并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已经取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受案部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 2.调查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告知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4.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5.决定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①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政策法规安全科】； ②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3.【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5.【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6.【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4.违反法定程序【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8.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6.【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无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4	行政处罚	对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入学资格的处罚	/	柳州市教育局	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七条第三款 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受案部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 2.调查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告知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4.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5.决定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①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政策法规安全科】； ②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3.【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5.【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6.【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4.违反法定程序【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8.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6.【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无	
5	行政处罚	对组织、指使盗用或者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入学资格的处罚	/	柳州市教育局	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七条第四款 组织、指使盗用或者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	1.立案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受案部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 2.调查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无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 告知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5. 决定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监督责任：①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政策法规安全科】；②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3.【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5.【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6.【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4.违反法定程序【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8.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2.【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6.【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行政处罚	对违法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	柳州市教育局	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	1.立案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受案部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 2.调查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告知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4.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受	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4.违反法定程序【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	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无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5. 决定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 监督责任：①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政策法规安全科】； ②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3.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5.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6.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法机关【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7. 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8.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4.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5.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6.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7.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行政处罚	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的处罚	1. 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的处罚	柳州市教育局	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六条 学校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	1. 立案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受案部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2. 调查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3. 告知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5. 决定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1.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2.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3.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3.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4. 违反法定程序【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5. 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6. 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7. 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8.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政策法规安全	1.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3.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4.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5.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无	
			2. 对学校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处罚									
			3. 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处罚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监督责任：①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政策法规安全科】；②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定。 4.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5.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6.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6.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行政处罚	对考生参加考试违规行为的处罚	/	柳州市教育局	市招生考试院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九条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 （三）抄袭他人答案的； （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2. 【部门规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04 年教育部令第 18 号发布，2012 年教育部令第 33 号修正）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1. 立案阶段责任【招生考试院】：受案部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 2. 调查阶段责任【招生考试院】：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 告知阶段责任【招生考试院】：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招生考试院】：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5. 决定阶段责任【招生考试院】：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招生考试院】：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招生考试院】：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监督责任：①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政策法规安全科】；②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招生考试院】。	1.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3.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5.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3.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4. 违反法定程序【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5. 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6. 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7. 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8.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1.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6.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无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九条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中，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	院】。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招生考试院】。	6.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8.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行政处罚	对民办学校办学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1. 对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处罚	柳州市教育局	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受案部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 2. 调查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 告知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受案部门	1.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3.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4. 违反法定程序【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	1.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首次违法，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学生权益损害、教育秩序混乱等危害后果，且未产生违法所得的。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纪检室】；	3.【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对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处罚		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3.【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 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4.【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无	
			3. 对民办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处罚		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5. 决定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4.【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5.【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 对民办学校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非法颁发或者伪	6. 送达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5.【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 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6.【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 事项	
						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5. 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 （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					无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八) 违反规定招生, 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九) 超出办学许可范围, 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 (十) 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 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 (十一) 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财务、资产管理混乱, 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 (十二) 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6. 对民办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予以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无	
			7. 对民办学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予以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无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8. 对民办学校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		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无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0	行政处罚	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违法办学行为的处罚	/	柳州市教育局	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 （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 （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 （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 （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 （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 （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	1.立案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受案部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 2.调查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告知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4.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5.决定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①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政策法规安全科】；②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3.【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5.【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6.【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4.违反法定程序【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8.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6.【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首次违法，情节轻微，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1	行政处罚	对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违法办学行为的处罚	/	柳州市教育局	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给予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受案部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 2.调查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告知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4.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5.决定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①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政策法规安全科】；②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3.【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5.【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6.【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4.违反法定程序【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8.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6.【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无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2	行政处罚	对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民办学校的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的处罚	/	柳州市教育局	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1.立案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受案部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 2.调查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告知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4.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5.决定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①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政策法规安全科】； ②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3.【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5.【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6.【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4.违反法定程序【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8.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6.【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无	

序 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 分类	项目 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 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 体）	追责依据	免责 事项	
13	行政 处罚	对弄虚作 假、骗取 教 师 资 格、使用 假教师资 格证书和 教师品行 不端、侮 辱学生造 成恶劣影 响的行为 的处罚	1. 对使用假教师 资格证书的处罚	柳 州 教 育 局	人事教育与 对外交流科	【部门规章】《〈教师 资格条例〉实施办法》 第二十七条 对使用假 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 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 资格处理，5 年内不得申 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 育 行 政 部 门 没 收 假 证 书。对变造、买卖教师 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 法律责任。	1. 立案阶段责任【人事教育与对外 交流科】：受案部门对报案、控告、 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 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 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 2. 调查阶段责任【人事教育与对外 交流科】：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 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 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 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 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 密。 3. 告知阶段责任【人事教育与对外 交流科】：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 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 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 证的权利。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人事教育与 对外交流科】：受案部门应当对案 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 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 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 的，及时调查补充）。 5. 决定阶段责任【人事教育与对外 交流科】：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 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 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 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 容。 6. 送达阶段责任【人事教育与对外 交流科】：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 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人事教育与对外 交流科】：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载 明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 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 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 措施。 8. 监督责任：①对办案人员依法执 法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政策法规安 全科】； ②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 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人事教育 与对外交流科】。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 的责任【人事教育与对外交流科】。	1.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 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 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 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 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 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 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 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 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 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 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 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 证的费用。 3.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 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 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 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 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 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 定。 4.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 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 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 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5.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 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6.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 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 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 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 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 动改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 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 任： 1.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 体资格； 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 据【政策法规安全科、 市教育局纪检室】； 3.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 幅度【政策法规安全 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4. 违反法定程序【政 策法规安全科、市教 育局纪检室】； 5. 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政策法规安全科、 市教育局纪检室】； 6. 涉嫌犯罪，不移交 司法机关【政策法规安 全科、市教育局纪检 室】； 7. 对违法行为应当处 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政策法规安全科、 市教育局纪检室】； 8.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 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 应责任【政策法规安 全科、市教育局纪检 室】。	1.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 以处理。 2.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 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 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 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 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 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 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 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 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 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 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 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6.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 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7.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 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 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 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无	
			2. 对弄虚作假、 骗取教师资格的 处罚		人事教育与 对外交流科	1. 【行政法规】《教师 资格条例》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 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 格： （一）弄虚作假、骗取 教师资格的。 2. 【部门规章】《〈教 师资格条例〉实施办 法》第二十六条 按照《教师 资格条例》应当被撤销 教师资格者，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 门按教师资格认定权限 会同原发证机关撤销资 格，收缴证书，归档备 案。被撤销教师资格者 自撤销之日起 5 年内 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无		
			3. 对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 影响恶劣的行为 的处罚		人事教育与 对外交流科	1. 【行政法规】《教师 资格条例》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 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 格： （二）品行不良、侮辱 学生，影响恶劣的。 2. 【部门规章】《〈教 师资格条例〉实施办 法》第二十六条 按照《教师 资格条例》应当被撤销 教师资格者，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 门按教师资格认定权限 会同原发证机关撤销资 格，收缴证书，归档备 案。被撤销教师资格者 自撤销之日起 5 年内 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3. 【部门规章】《未成 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第 六十条 教职工违反本				无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规定的，由学校或者主管教育部门依照事业单位人员管理、中小学教师管理的规定予以处理。 教职工实施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禁止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开除或者解聘；有教师资格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撤销教师资格，纳入从业禁止人员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学校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并制止教职工以及其他进入校园的人员实施以下行为： （一）与学生发生恋爱关系、性关系； （二）抚摸、故意触碰学生身体特定部位等猥亵行为； （三）对学生作出调戏、挑逗或者具有性暗示的言行； （四）向学生展示传播包含色情、淫秽内容的信息、书刊、影片、音像、图片或者其他淫秽物品； （五）持有包含淫秽、色情内容的视听、图文资料； （六）其他构成性骚扰、性侵害的违法犯罪行为。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4	行政处罚	对教师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处罚	/	柳州市教育局	人事教育与对外交流科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2. 【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第十八条 依照教师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3. 【部门规章】《〈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丧失教师资格者，由其工作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相应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教师资格认定权限会同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收缴证书，归档备案。丧失教师资格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1. 立案阶段责任【人事教育与对外交流科】：受案部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 2. 调查阶段责任【人事教育与对外交流科】：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 告知阶段责任【人事教育与对外交流科】：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人事教育与对外交流科】：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5. 决定阶段责任【人事教育与对外交流科】：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人事教育与对外交流科】：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人事教育与对外交流科】：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监督责任：①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政策法规安全科】； ②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人事教育与对外交流科】。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人事教育与对外交流科】。	1.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3.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5.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6.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3.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4. 违反法定程序【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5. 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6. 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7. 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8.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1.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6.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无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5	行政处罚	对违法使用校车行为的处罚	/	柳州市教育局	政策法规安全科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对政府举办的学校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暂停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办学许可证，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	1.立案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安全科】：受案部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 2.调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安全科】：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告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安全科】：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4.案件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安全科】：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5.决定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安全科】：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安全科】：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政策法规安全科】：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①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政策法规安全科】； ②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政策法规安全科】。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政策法规安全科】。	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3.【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5.【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6.【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4.违反法定程序【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8.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6.【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无	
16	行政处罚	对学校招生违规行为的处罚	1.对学校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以照顾特定考生为目的，滥用推荐评价权力的处罚	柳州市教育局	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部门规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七条 高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以照顾特定	1.立案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受案部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 2.调查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告知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职	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4.违反法定程序【政策	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	无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考生为目的，滥用推荐评价权力的。	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首次违法，公示内容遗漏非关键信息或公示时限轻微不足，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当日内补正公示，未造成教育公平受损、考生权益侵害等危害后果的。	
			2. 对学校未按规定公示享受优惠政策的考生名单、各类推荐考生的名额、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处罚			【部门规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七条高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二）未按规定公示享受优惠政策的考生名单、各类推荐考生的名额、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的。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3.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 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3.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 对学校在考生报名、推荐等工作过程中出具与事实不符的成绩单、推荐材料、证明材料等虚假材料，在学生综合素质档案中虚构事实或者故意隐瞒事实的处罚			【部门规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七条高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三）在考生报名、推荐等工作过程中出具与事实不符的成绩单、推荐材料、证明材料等虚假材料，在学生综合素质档案中虚构事实或者故意隐瞒事实的。	5. 决定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3.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4.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对学校违规办理学籍档案、违背考生意愿为考生填报志愿或者有偿推荐、组织生源的处罚			【部门规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七条高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四）违规办理学籍档案、违背考生意愿为考生填报志愿或者有偿推荐、组织生源的。	6. 送达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4.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5.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5. 对学校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2014年教育部令第36号）第七条 高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7. 执行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5.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6.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 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17	行政处罚	对考生违反国家高等教育招生管理制度的处罚	1. 对考生提供虚假姓名、年龄、民族、户籍等个人信息，伪造、非法获得证件、荣誉证书等，骗取报名资格、享受优惠政策的处罚	柳州市教育局	柳州市招生考试院	【部门规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处理各类违反国家高等教育招生管理制度的行为。 第十一条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如实记入其考试诚信档案。下列行为在报名阶段发现的，取消报考资格；在入学前发现的，取消入学资格；入学后发现的，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毕业后发现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学位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 提供虚假姓名、年龄、民族、户籍等个人信息，伪造、非法获得证件、成绩证明、荣誉证书等，骗取报名资格、享受优惠政策的。	1. 立案阶段责任【招生考试院】：受案部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 2. 调查阶段责任【招生考试院】：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 告知阶段责任【招生考试院】：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招生考试院】：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5. 决定阶段责任【招生考试院】：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招生考试院】：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	1.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3.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3.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4. 违反法定程序【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5. 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6. 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7. 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8.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1.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6.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	无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 对考生在综合素质评价、相关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材料、影响录取结果的处罚			【部门规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处理各类违反国家高等教育招生管理制度的行为。 第十一条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如实记入其考试诚信档案。下列行为在报名阶段发现的，取消报考资格；在入学前发现的，取消入学资格；入学后发现的，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毕业后发现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学位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在综合素质评价、相关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材料、影响录取结果的。	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招生考试院】：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监督责任：①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政策法规安全科】； ②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招生考试院】。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招生考试院】。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5.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6.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8	行政处罚	考生在普通话测试中违纪的处罚	/	柳州市教育局	基础教育科	【部门规章】《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应试人在测试期间作弊或者实施其他严重违反考场纪律行为的，组织测试的测试机构或者测试站点应当取消其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并报送国家测试机构记入全国普通话水平测试违纪人员档案。测试机构认为有必要的，还可以通报应试人就读学校或者所在单位。	1.立案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受案部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 2.调查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告知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4.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5.决定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①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政策法规安全科】； ②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基础教育科】。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基础教育科】。	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3.【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5.【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6.【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4.违反法定程序【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8.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6.【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无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9	行政处罚	对幼儿园违法行为的处罚	/	柳州市教育局	基础教育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第七十九条 幼儿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一）组织入园考试或者测试； （二）因管理疏忽或者放任发生体罚或者变相体罚、歧视、侮辱、虐待、性侵害等危害学前儿童身心安全的行为； （三）未依法加强安全防范建设、履行安全保障责任，或者未依法履行卫生保健责任； （四）使用未经审定的课程教学类资源； （五）采用小学化的教育方式或者教授小学阶段的课程； （六）开展与学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年龄特点不符的活动，或者组织学前儿童参与商业性活动； （七）未按照规定配备幼儿园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 （八）违反规定收取费用； （九）克扣、挪用学前儿童伙食费。 依照前款规定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幼儿园，应当妥善安置在园儿童。	1. 立案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受案部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 2. 调查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 告知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5. 决定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监督责任：①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政策法规安全科】； ②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基础教育科】。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基础教育科】。	1.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3.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5.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6.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3.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4. 违反法定程序【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5. 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6. 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7. 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8.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1.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6.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无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0	行政处罚	对幼儿园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	柳州市教育局	人事教育与对外交流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第八十条 幼儿园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幼儿园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等有关部门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当事人、幼儿园负责人处分，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禁止其一定期限内直至终身从事学前教育或者举办幼儿园；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证书： （一）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儿童； （二）歧视、侮辱、虐待、性侵害儿童； （三）违反职业道德规范或者危害儿童身心安全，造成不良后果。	1. 立案阶段责任【人事教育与对外交流科】：受案部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 2. 调查阶段责任【人事教育与对外交流科】：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 告知阶段责任【人事教育与对外交流科】：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人事教育与对外交流科】：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5. 决定阶段责任【人事教育与对外交流科】：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人事教育与对外交流科】：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人事教育与对外交流科】：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监督责任：①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政策法规安全科】； ②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人事教育与对外交流科】。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人事教育与对外交流科】。	1.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3.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5.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6.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3.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4. 违反法定程序【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5. 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6. 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7. 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8.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1.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6.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无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1	行政处罚	对擅自举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行政处罚	/	柳州市教育局	基础教育科	【部门规章】《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审批开展校外培训，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举办、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一）线下培训有专门的培训场所，线上培训有特定的网站或者应用程序； （二）有2名以上培训从业人员； （三）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分工。	1.立案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受案部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 2.调查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告知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4.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5.决定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①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政策法规安全科】； ②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基础教育科】。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基础教育科】。	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3.【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5.【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6.【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4.违反法定程序【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8.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6.【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首次违法，违规培训时长未超过1课时、涉及学员人数不足10人，非学科类培训且未占用法定节假日，经责令立即停止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2	行政处罚	对变相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行政处罚	/	柳州市教育局	基础教育科	【部门规章】《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相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尚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	1.立案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受案部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 2.调查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告知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	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4.违反法定程序【政策	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	无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节特别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一）通过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有偿开展校外培训的； （二）利用居民楼、酒店、咖啡厅等场所有偿组织开展“一对一”“一对多”等校外培训的； （三）以咨询、文化传播、素质拓展、竞赛、思维训练、家政服务、家庭教育指导、住家教师、众筹私教、游学、研学、冬夏令营、托管等名义有偿开展校外培训的； （四）其他未经审批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尚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	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5. 决定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监督责任：①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政策法规安全科】； ②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基础教育科】。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基础教育科】。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3.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5.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6.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5. 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6. 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7. 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8.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6.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3	行政处罚	对超出办学许可范围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行政处罚	/	柳 州 市 教 育 局	基础教育科	【部门规章】《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条 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四）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 （五）其他超出办学许可范围开展培训活动的。	1. 立案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受案部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 2. 调查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 告知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5. 决定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	1.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3.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3.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4. 违反法定程序【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5. 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6. 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7. 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8.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	1.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	无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监督责任：①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政策法规安全科】； ②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基础教育科】。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基础教育科】。	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5.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6.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应责任【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6.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4	行政处罚	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违法开展培训活动的行政处罚	/	柳州市教育局	基础教育科	【部门规章】《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 校外培训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阻碍国家教育制度实施的； （二）培训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 （三）超前超标开展学科类培训的； （四）培训时间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的。 校外培训机构有前款第（一）（二）项规定行为的，从重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受案部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 2. 调查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 告知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5. 决定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监督责任：①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政策法规安全科】； ②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基础教育	1.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3.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5.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6.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3.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4. 违反法定程序【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5. 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6. 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7. 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8.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1.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6.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	无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科】。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基础教育科】。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5	行政处罚	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的行政处罚	/	柳州市教育局	基础教育科	【部门规章】《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條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一)与中小学联合招生等违反规定招收学员的; (二)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的聘任与管理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 (三)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收费行为、预收费管理等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相关部门有关规定的; (四)线上校外培训包含与培训无关的网络游戏内容及链接的; (五)线上校外培训未按照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留存培训内容、培训数据、直播培训影像的; (六)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发布广告的; (七)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 校外培训机构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从重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受案部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 2.调查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告知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4.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5.决定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①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政策法规安全科】; ②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基础教育科】。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基础教育科】。	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3.【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5.【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6.【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4.违反法定程序【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6.【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无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6	行政处罚	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擅自组织或者参与组织面向3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中小学生的社会性竞赛活动的行政处罚	/	柳州市教育局	基础教育科	【部门规章】《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 校外培训机构擅自组织或者参与组织面向3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中小学生的社会性竞赛活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受案部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 2.调查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告知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4.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5.决定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基础教育科】：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①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政策法规安全科】； ②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基础教育科】。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基础教育科】。	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3.【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5.【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6.【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4.违反法定程序【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8.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政策法规安全科、市教育局纪检室】。	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6.【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无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7	行政检查	教育督导	/	柳州市教育局	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八条 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4.【行政法规】《教育督导条例》第二条 教育督导包括以下内容：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督导； （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的教育督导实施工作。 第十一条 教育督导机构对下列事项实施教育督导： （一）学校实施素质教育的情况，教育教学水平、教育教学管理等教育教学工作情况； （二）校长队伍建设情况，教师资格、职务、聘任等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招生、学籍等管理情况和教育质量，学校的安全、卫生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校舍的安全情况，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的配备和使用等教育条件的保障情况，教育投入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三）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和均衡发展情况，各级各	1.选任督学阶段责任【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按照法定程序选任督学，并向上级教育督导机构报备及向社会公布。 2.选案阶段责任【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3.检查阶段责任【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审查环节责任【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5.告知环节责任【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6.决定环节责任【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1.【规范性文件】《督学管理暂行办法》（教督[2016]2号）第七条 聘任程序：（一）推荐：相关单位按要求向聘任单位推荐参聘人员。（二）审核：聘任单位对参聘人员按程序进行审查、遴选。（三）公示：聘任单位将拟聘督学人员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四）公布：聘任单位向督学颁发聘书，聘任结果向上级教育督导机构报备并向社会公布。 2.【行政法规】《教育督导条例》第十四条 督学对责任区内学校实施经常性督导每学期不得少于2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应当每5年至少实施一次专项督导或者综合督导；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应当每3至5年实施一次综合督导。 3.【行政法规】《教育督导条例》第十六条 教育督导机构实施专项督导或者综合督导，应当事先确定督导事项，成立督导组。督导组由3名以上督学组成。教育督导机构可以根据需要联合有关部门实施专项督导或者综合督导，也可以聘请相关专业人员参加专项督导或者综合督导活动。 第十七条 教育督导机构实施专项督导或者综合督导，应当事先向被督导单位发出书面督导通知。 4.【行政法规】《教育督导条例》第十八条 教育督导机构可以要求被督导单位组织自评。被督导单位应当按照要求进行自评，并将自评报告报送教育督导机构。督导组应当审核被督导单位的自评报告。督导组应当对被督导单位进行现场考察。 5.【行政法规】《教育督导条例》第十九条 教育督导机构实施专项督导或者综合督导，应当征求公众对被督导单位的意见，并采取召开座谈会或者其他形式专门听取学生及其家长和教师的意见。 第二十条 督导组应当对被督导单位的自评报告、现场考察情况和公众的意见进行评议，形成初步督导意见。督导组应当向被督导单位反馈初步督导意见；被督导单位可以进行申辩。 6.【行政法规】《教育督导条例》第二十一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根据督导小组的初步督导意见，综合分析被督导单位的申辩意见，向被督导单位发出督导意见书。督导意见书应当就督导事项对被督导单位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应当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和建议。 第二十二条 被督导单位应当根据督导意见书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教育督导机构。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对被督导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1.【行政法规】《教育督导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督学或者教育督导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对督学还应当取消任命或者聘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玩忽职守，贻误督导工作的。 2.【行政法规】《教育督导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督学或者教育督导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对督学还应当取消任命或者聘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影响督导结果公正的。 3.【行政法规】《教育督导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督学或者教育督导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对督学还应当取消任命或者聘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滥用职权，干扰被督导单位正常工作的。	无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 事项		
						类教育的规划布局、协调发展等情况； （四）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政策规定的其他事项。 5.【规范性文件】《督学管理暂行办法》（教督[2016]2号） 第四条 专职督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和程序任命，兼职督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根据教育督导工作需要聘任，并颁发聘书和督学证。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教育督导机构应配齐督学，建立督学动态更替和补充机制。国家督学数量由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根据国家教育督导工作需要确定。省级、市级、县级督学数量由本级人民政府或教育督导机构根据本区域内督导工作需要确定。 6.【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第四条第五项 强化监督检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问责制度，制定专门的监督检查办法，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督。教育督导部门要把计划实施情况作为重要工作内容定期督导。							